

# 自由

# Liberty

組長：電子一甲 張元豪

組員：電子一乙 魏鎧翔

電子一乙 張藝馨

生動一乙 康薰文

指導老師：邵維慶老師

## 目錄

- 一、自由的定義-----張元豪
- 二、自由的沿革-----張元豪
- 三、主要內容介紹-----魏鎧翔
- 四、現況探討、  
    問題與討論-----張藝馨
- 五、台灣現況問題-----康薰文
- 六、結論-----康薰文
- 七、參考資料



# 老師引言



#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者：張元豪

# 什麼是自由？

法國人權宣言(1789)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 ● 第四條：

自由就是只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之行為；因此，每個人自然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相同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只能以法律決定之。（古典自由思想）

# 什麼是自由？

● <<憲法>>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Freedom V.S. Liberty

- **Freedom** :自由是享有政治、社會、公民的自由狀態、決定一個人的行為的權力，是一種不受約束及束縛的狀態
- **Liberty**: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並且管理自己，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的條件，**擁有自由不意味著能違背道德、價值觀**

# Freedom V.S. Liberty

## Freedom

基本的自由  
(指身體不受拘束限制，是行動的自由)

自然而然的自行為

強調個體自由

涵義較為廣泛

## Liberty

更高層次的自由  
(思想、意識、人格等方面的自由)

法律限制的自由權利

強調國家民族自由

較偏向政治、經濟、人權等方面的解放因而獲得的自由

東方 V.S. 西方

## 東方

皇帝制(天高皇帝遠) → 人民無壓迫感

只要不犯法，就不受管制  
(無自由的觀念)

對社會有責任(受他人幫助)  
人生來就是要為他人服務  
不能傷害自己也不能傷害他人

## 西方

中世紀封建制度 → 領主干預身體、教會控制心靈

因為不自由，因此爭取自由  
(萌發出自由的概念)

強調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受領主、教宗壓迫)  
不能傷害他人，傷害自己是自己的選擇所以是可以的

# 先賢對自由的定義

精神上

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斯多德  
西賽羅

消極自由

霍布斯  
洛克  
孟德斯鳩  
伏爾泰  
盧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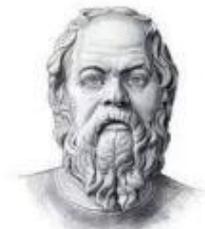
積極自由

威爾遜  
羅斯福  
孫中山

西方

# 蘇格拉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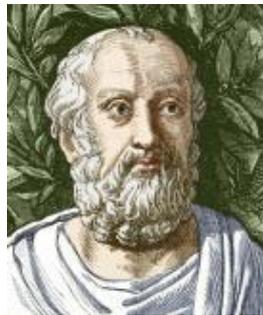
希臘文：Σωκράτης，拉丁文：Socrates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前469年~西元前399年
-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 不分貧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 強調人們應該「認識自己」，**真正自由的人是明白自由權利以及自由的人。**

# 柏拉圖 Πλάτων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前427年~西元前347年
- 主張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以城邦利益為優先，即使犧牲一些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
- 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更重要。
- 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的事。

# 亞里斯多德 Αριστοτέλη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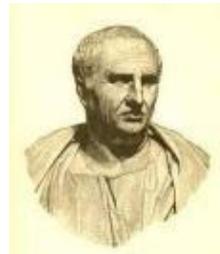


头像网 / 世界名人名画头像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前384年~西元前322年
- 城邦先於家族，家族先於個人。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 參政權等於自由權。

# 西塞羅 Marcus Tullius Cicero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前106年~西元前43年。
- 只有在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尋求快樂的人，才是自由地生活的人。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 羅馬公民(男性成年人)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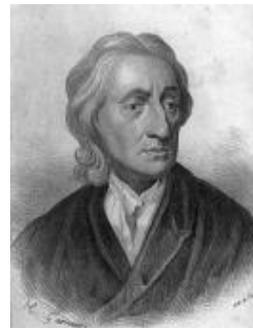
#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圖片來源:google

- 1588年4月5日~1679年12月4日
- 人性本惡
-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為了生存可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簽訂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簽約前:自由為做任何事都行
- 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 洛克 John Locke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1632年~西元1704年
- 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 自然狀態:是自由狀態(天堂)，但不是放任狀態。
- 人民交付解釋權與執行權，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在法律規範下做想做的事情。

# 孟德斯鳩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1689年~西元1755年
- 三權分立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成立政府及法律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
- 一個公民如違反了法律，他便不再有自由，不然其他人也會有同樣權力。

# 伏爾泰 Voltaire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1694年~西元1778年
- 主張言論自由 • 反對君主制度，提倡自然神論，批判天主教會，主張言論自由。
-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 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1712年~西元1778年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 放棄天然自由而得到契約自由(法律保障自由)

# 威爾遜 Thomas Woodrow Wilson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1856年~西元1924年
- 民族自決來自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各民族一律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並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且每一國均有義務遵照憲章規定尊重此種權利。）
- 不但個人要有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同樣需要自由。

# 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1882年~西元1945年
- 1941年1月6日(二戰期間)提出世界各地的人必須擁有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 言論自由、信仰自由(不被政府干涉)
- **積極自由**: 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向政府請求權利)

# 孫中山



圖片來源:google

- 西元1866年~西元1925年
- 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 國家自由遠比個人自由重要，個人自由必要時可以犧牲。
- 認為公務員(消防員)、在職軍人(犧牲)、學生(義務教育)、黨員(為黨奮鬥)這四種人，不應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東方

圖片來源:google



# 儒家

- 儒家所講的主要是一種實現善的價值的自由，或即道德的自由。
- 自由是要自我約束，只有符合禮的限制、約束才是真正的自由。
- 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
  -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 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道家

- 無為與自然都表示人的精神上的自由。
- 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的本性加以扭曲和屏蔽。
-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 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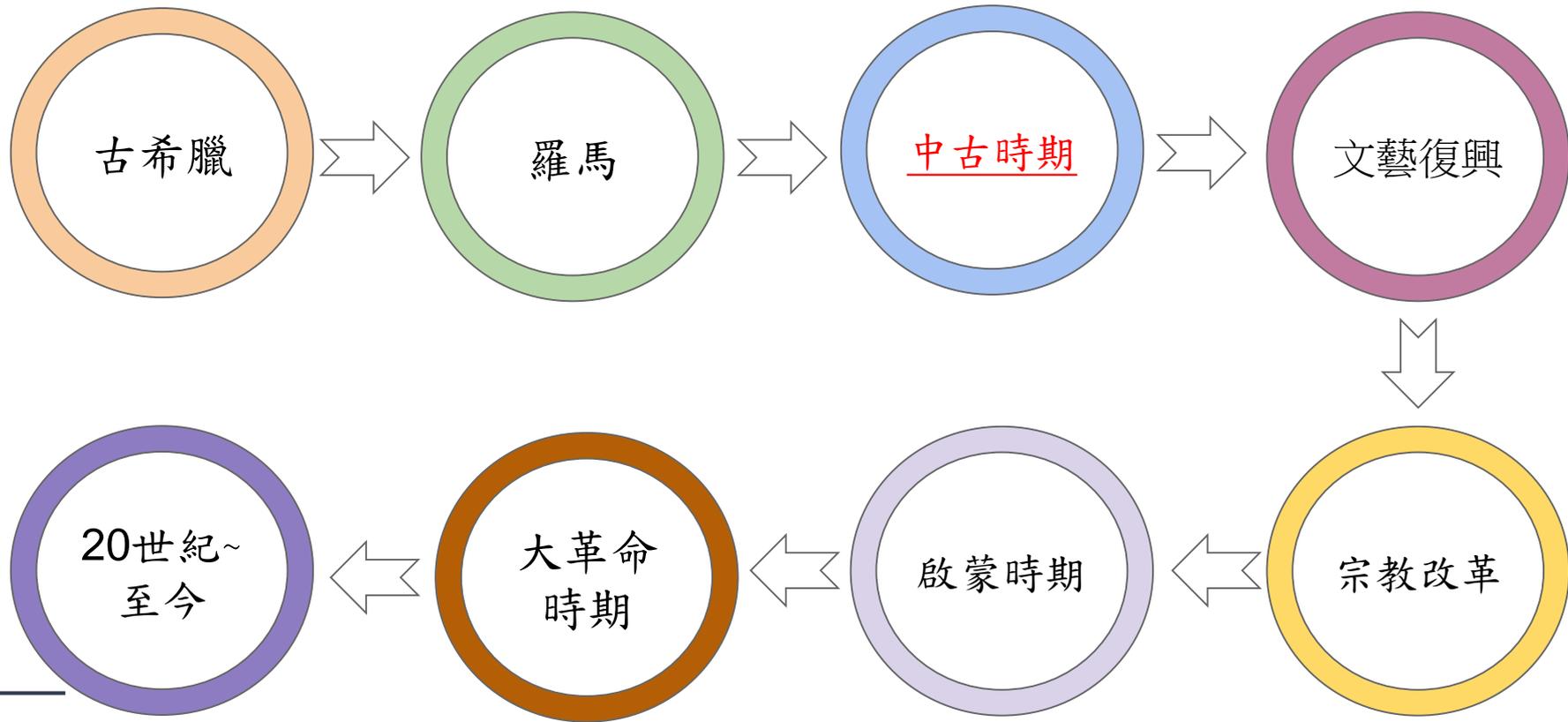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者：張元豪

西方

# 西方自由的演變



## 古希臘時期



自由權=  
參政權

- 雅典是**最早的民主政體**。
- 雅典公民可參加公民大會決定城邦的重要決策。
- 雅典公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父母親皆為雅典人的男性。（不包括小孩、女人、奴隸、外邦人）
- 公民大會：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或批評公職人員，討論一切內政外交政策，做出決議，**讓人擁有對於政治上不受限制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 羅馬時期

- 奠定了法律的觀念。
-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規定的事就是自由。
- 羅馬法：羅馬制定和實施的所有法律，包含成文法和習慣法。
- **十二銅表法**：內容包含傳喚、審判、求償、家父權、繼承及監護、所有權及佔有、房屋及土地、私法、公法、宗教法。成為共和時期羅馬法律的主要淵源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來源:google

# 中古時期(人民極度不自由卻不自知)



心靈上:喪失思想 & 宗教自由

1. 領主和教會合作，控制人民思想
2. 宣揚君權神授，人民不可翻閱聖經
3. 人皆有罪，透過購買贖罪卷得到赦免

喪失人身自由

經濟上:莊園經濟  
政治上:封建制度

# 封建制度



- 國王將土地賞給功臣
- 不重視領主與功臣間的血統，主要是契約關係
- 領主保護附庸、給予土地
- 附庸對領主效忠、替其納稅
- 這時期的歐洲缺少了遷徙自由，宗教自由和人身自由

## 莊園經濟

- 農奴有義務為提供土地的領主工作
- 農奴離開莊園需要領主同意
- 領土內一切皆為領主之財產(包含人)
- 莊園內最好的、任何第一都要獻給領主

## 人身自由剝奪

- 不自由而不自覺人身自由：被領主奴役
- 無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
- 農奴有義務為提供土地的領主工作，若無領主同意不得離開莊園。
- 沒有領主同意不得結婚，農奴死亡或繼承時需要繳納一筆贖金。
- 莊園內最好的、第一手作物收成等都要獻給領主，例：新婚初夜權、第一批收成的小麥

## 心靈自由剝奪

- 不自由而不自覺心靈自由：被教會鉗制
- 君權神授：教會與世俗領主狼狽為奸，為鞏固威權限制個人信仰。
- 原罪：農民不可私讀聖經，只能由聖職者親自授經，判斷是否需要以購買贖罪券的方式洗滌原罪。
- 新編聖經：教會新編、修改聖經內容。禁止將拉丁原文聖經翻譯成各地方言。

## 文藝復興(14th~17th)

- 十字軍東征+東羅馬帝國滅亡帶回許多書籍(含古本聖經)
- 思想的核心是以人為本，**倡導人性的自由(反對神權)**
- 思想解放、有了信仰宗教的自由
- 開始研究《聖經》，將聖經翻成各族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 宗教改革

- 受文藝復興影響
- 1517年由馬丁路得發起（因信稱義）
- 因信稱義：人原本在上帝面前是罪人，與上帝的恩典與祝福遠離；當我們信靠祂時，我們的罪就能被上帝赦免，在上帝面前成為一位無罪的義人，得上天堂。（奪回信仰自由）  
君權是否神授？
- 以聖經為準，不需要透過代理人（教宗）的新型基督教，統稱為新教。希望人民在重拾宗教自由後，得到心靈上真正的自由

# 啟蒙時期

- 啟發懵懂無知的民眾
- 打破傳統的封建教條主義，打開新的局面，宣揚民主、和平等新思想。
- 契約論取代君權神授 → 君權民授



圖片來源:google

## 代表思想家

- 約翰洛克→天賦人權
- 孟德斯鳩→自由是能做法律允許的事的權利
- 伏爾泰→言論自由
- 盧梭→放棄天然自由得到契約自由

# 大革命時期(18th末~20th初)

- 受啟蒙運動影響
- 美國獨立運動
- 法國大革命、二月革命
- 中國辛亥革命
- 俄國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 美國獨立運動
- 法國大革命
- 中國辛亥革命
- 俄國二月革命
- 俄國十月革命

訴求不被**政府**干預的自由

奪回**消極自由**

EX: 居住遷徙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等

爭取到消極自由(不被干涉) 例如: 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宗教信仰自由

## 20世紀~至今

- 一戰後：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 和文化的發展。）
- 二戰後：殖民地紛紛獨立，脫離母國統治

追求積極自由(實踐理想)

# 羅斯福提出4大自由

## 免於匱乏的自由

保障每一個國家的居民健康和平的生活的經濟理念。

## 免於恐懼的自由

沒有一個國家有能力做出任何對鄰居的物理攻擊行為

60年代福利國家出現

言論自由

宗教自由

積極

消極

積極

消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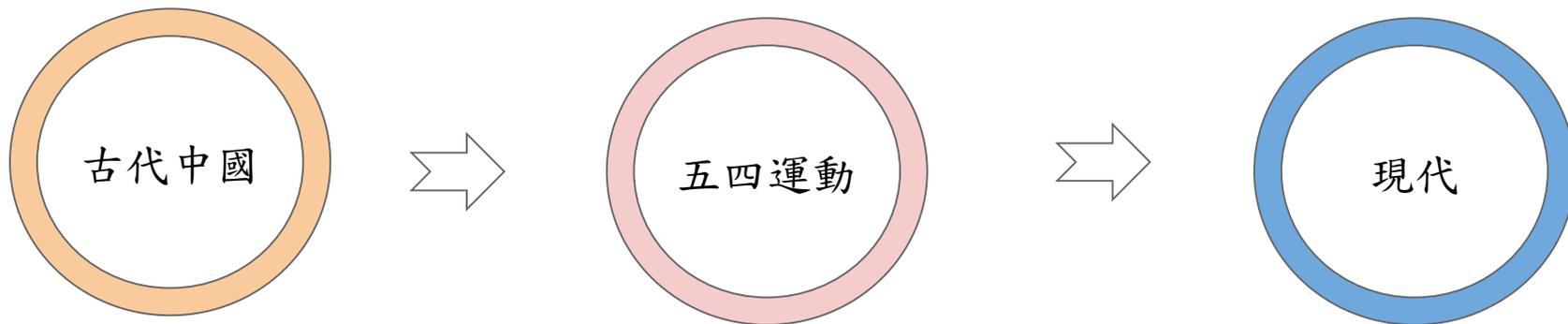
## 積極自由V.S.消極自由

**消極自由**：是指免於他人干涉的自由。消極自由主要關注的是個人自由。如行動的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 等等。

**積極自由**：政府要為人民做事 如：開辦國民年金、設立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 等等。

東方

# 東方自由的演變



天高皇帝遠 → 未感受到壓迫感 → 沒有對自由的渴望

# 中國古代

- 無自由的觀念
- 天高皇帝遠，百姓本身就有自由所以不爭自由
- 百姓除服勞役和納稅其他行為不受拘束

圖片來源:google



## 五四運動

-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巴黎和會，列強將戰敗國德國在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學生不滿而採取罷課、罷市等一連串運動。
- 追隨德先生(Democracy)&賽先生(Science)的觀念

**重視個體權益，提倡自由**

**戀愛自由 婚姻自由 女性受教育自由**

# 現今(21世紀)

- 社會亂象的表現 EX：太陽花攻佔行政院、示威遊行、假新聞、肉搜
- 國家福利：武漢肺炎失業補助金，勞基法，健保
- 因採民主政治，政府積極滿足人民導致國家破產、債台高築情況頻發，如希臘、冰島、義大利、西班牙

現今是否太過於自由?!

# 三、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魏鎧翔

# 目錄

## 1. 重要書籍介紹：

《論自由》

《自由四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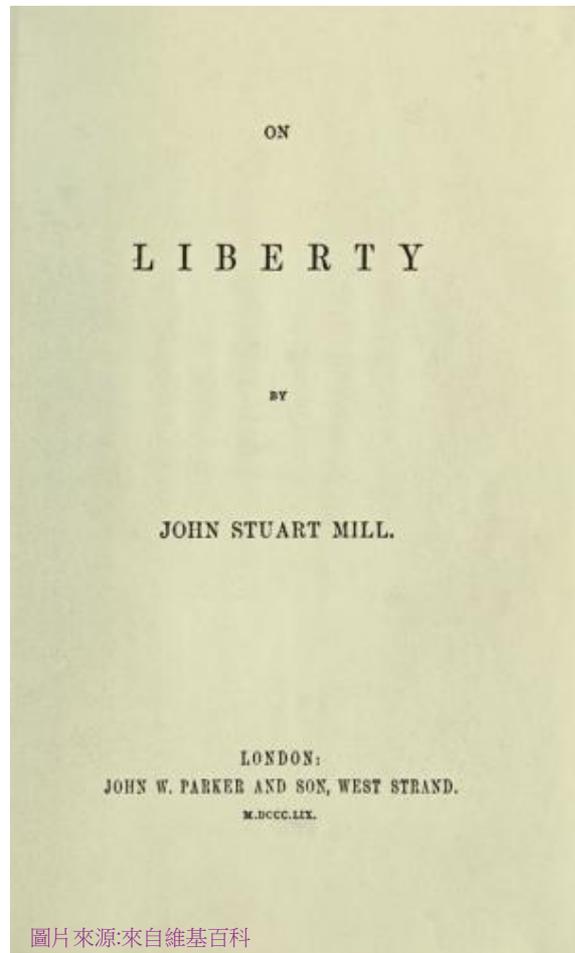
## 2. 重要法典介紹：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 《論自由》

約翰·史都華·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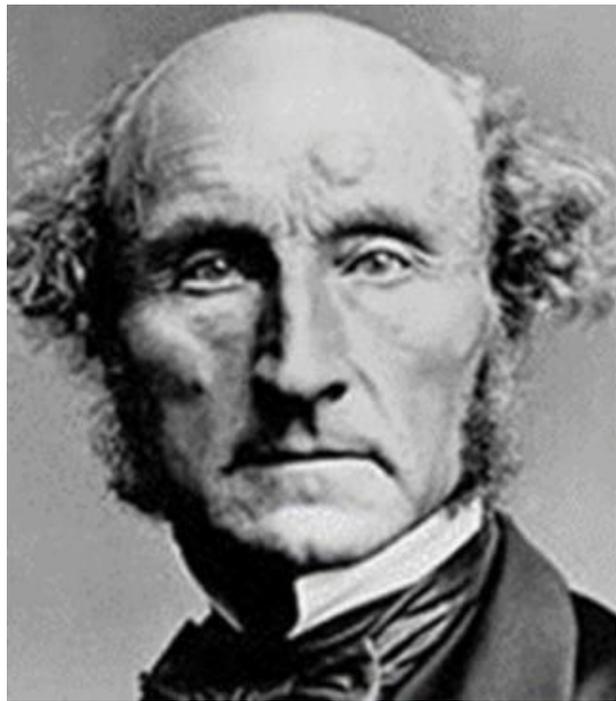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來自維基百科

# 約翰·史都華·彌爾

1 英國著名**效益主義**、**自由主義**哲學家、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

2 研究範圍包括政治哲學、政治經濟學、邏輯學等

3 著作《**論自由**》是古典自由主義集大成之作



圖片出處: 維基百科

# 寫作背景

彌爾繼承父親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位，在聖誕晚會上，與泰勒夫人（部下的老婆）相遇且，因為當時泰勒先生位於印度打仗，所以彌爾每晚都前往泰勒家與夫人聊天維持了長達二十多年的「純友誼」。

當等到泰勒先生去逝後，不到一個月彌爾便與泰勒夫人結婚，當時的人們無法接受這種戀情，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他啟發了寫出《論自由》的動機。

# 約翰·彌爾認為的自由定義

個人自由必須不可以妨害別人，任何人在行為上只有與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須向社會負責的。

對於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是獨立的，他擁有絕對權力。

在涉他事情不妨害別人，在只有涉己的事情上，自由去判斷，並容許自負後果去行動，不應該受到阻撓

# 人類自由的範圍

- 1 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言論、神學言論等。
- 2 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或愚蠢也無所謂，不受別人的阻撓。 [ex:cosplay](#)
- 3 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必須是成年人，且未受強迫或欺騙。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別人的自由的前提下，以我們自己的方式去追求。

# 自由的真諦是「容忍」異己的主張

沉默的保留態度基於「容忍」的理由，社會對於個人的一切強迫或管制行為，只能基於自衛的目的。也就是說，只有基於防止傷害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

# 思想言論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1 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他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

2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完全自由，不然，何以證明它是對的？

# 思想言論的自由

3 因此自由的討論(辯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

4 「容忍」各種自由反對的言論(或被認為錯誤言論)的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

# 社會對自由權利的限度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一、社會不是建立在契約之上，是因為人們受到社會的保護，因此應該報答社會的恩惠。而大家共同生活在社會中，就不得不與別人的行為關係上，達成一定的「界線」。

二、一個人的生活有兩個部份：

1. 關乎自己
2. 關係到別人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1. 關乎自己：「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合乎比例原則）

例如：容忍為表達訴求之合法「示威遊行」之噪音與交通不便。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2. 關係到別人

一．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

例如：開車闖紅燈或逃漏稅。

二．個人對自己的傷害，影響了別人或社會義務的執行，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糾正或處罰。

例如：因賭博而未盡扶養妻兒的義務導致挨餓或死亡。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三、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即使他們認為自己或社會規範是對的。

例如：指責有錢人買名牌、炫富等等。

四、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不可以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了生活品質就要求立法禁止。

例如：因有酒駕的可能性，要求全面禁酒。

## 自由原則的應用

1 損害他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

例如：考學校搶名額。

2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

4 個人嗜好在不違反法律下，不應受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

例如：飼養貓狗或唱歌跳舞，只要符合法令規範

## 自由原則的應用

4 個人自由不可出賣(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殺、賣淫)——自由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邏輯上錯誤。相同的，任何契約如無解約的自由，是不應該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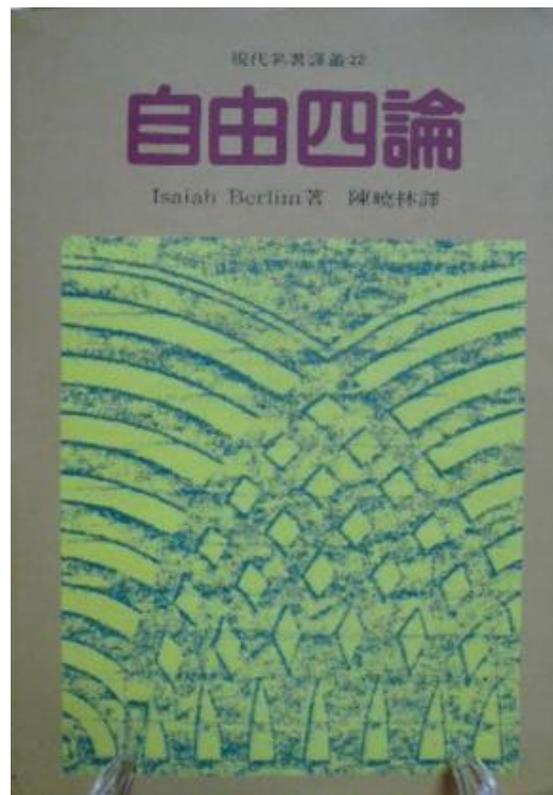
例如：婚姻亦是如此。

5 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國家愈進步。因此，政黨政治、適當分權、依法監督行政，以及幫助窮人受教育、過自由的生活，人民有活力，國家就有活力。

# 《自由四論》

以賽亞·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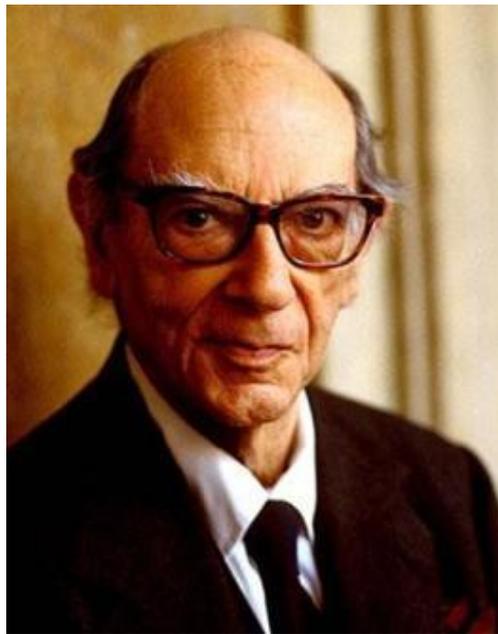
(Isaiah Berlin 1909~1997)



圖片出處:分享書

# 以賽亞·柏林

英國哲學家和政治思想史家  
被譽為二十世紀最著名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之一。  
出生於 俄國拉脫維亞的一個猶太人家庭  
曾擔任沃爾夫森學院院長。



圖片來源: 微博

# 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

- a 消極自由是指免於被干涉的自由。
- b 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的自由。

公民自由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已成共識。

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

## 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

a 個人基於理性，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簡而言之，做自己主人的自由。

b 公民自由的保障:由人民依自己的意願，向政府要求各項福利，來改善生活的自由。因各國國情的不同，政府滿足人民需求的程度就有所不同。

例如:義務教育、助學貸款、國民年金、勞工保障

#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作者認為在「積極自由」中，**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影響他人的自由。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排擠效應)**

農民要求提高「老農年金」的金額，則會擠壓到嬰幼兒照護、農業改良和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會吵的孩子有糖吃!!

是乎「消極自由」更能公平對待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為人的最低限度的自由。

**故賽亞·柏林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補充參考：湯瑪士·格林的主張

(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 AD)

如果某些條件或能力是實踐自由之所需，  
那麼政府就設法保障人民擁有這些基本的條件或能力。否則將只是「形式的自由」

一個三餐不繼的人，要如何擁有遷徙與旅行的自由？

文盲或未受完整教育的人，他要如何保障自己的自由不受侵犯？

# 國際人權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 《世界人權宣言》

第1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皆平等。  
人各有理性良知，應該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4條：任何人不能被使為奴役或奴役他人；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 《世界人權宣言》

第5條：任何人不能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的待遇或處罰。

第9條：任何人不能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3條：人人在各國境內擁有自由遷徙和居住的權利。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自己的國家，以及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第16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世界人權宣言》

第19條：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20條：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第21條：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條（自決權）：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六條（工作權）：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中的消極自由：

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憲法中的消極自由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憲法中的積極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 憲法中的積極自由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  
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如：消防員救災封路、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交通、蓋高鐵徵收土地

# 四、現況探討與問題討論

報告者：張藝馨

# 現況探討

# 美國墮胎權

墮胎到底是不是應該合法，已經爭論許久。

2021年，波蘭和美國德州先後實施極為嚴格的墮胎限制法，另外美國最高法院更在2022年推翻了受到憲法保障的墮胎權羅訴韋德案的裁定，讓社會上再度掀起「女性的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的生命權」相關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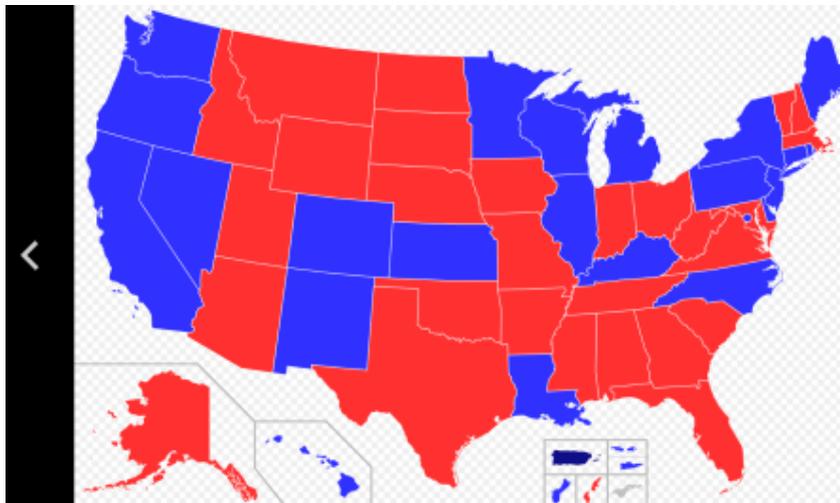
# 羅訴韋德案

1969年美國德州女服務生麥考維因不想生下意外受孕的孩子，謊稱遭性侵以合法墮胎，但因未能提供警方報案證明無法人工引產，只好轉往地下墮胎診所，但診所已遭警方查封。她化名羅伊提告起訴檢察官韋德，指控德州禁止墮胎侵犯她的隱私。這項提告一路告到最高法院。1973年1月，最高法院認定德州限制婦女墮胎，違反美國憲法第14條修正案。這項判決確認美國女性的自主墮胎權利，墮胎在全美合法化。

1973年，法院表示：若州政府要追溯婦女墮胎原因，調查過程會暴露當事人隱私，違反憲法對隱私權的保護

2022年6月24日，美國大法官推翻原本判決。保守派大法官表示，49年前的羅訴韋德案判決錯誤。保守派大法官也表示，墮胎權摧毀了法律上"尚未出生的人"，羅案對墮胎權的解釋是濫用司法權利。美國憲法並未保障墮胎權。

現在美國交由各州決定墮胎相關規定。



## 美國各州 對墮胎規定

13個州份已通過「觸發法規」，「羅訴韋德案」被推翻後禁止墮胎

- |         |           |
|---------|-----------|
| 1. 愛達荷  | 8. 田納西    |
| 2. 猶他   | 9. 阿肯色    |
| 3. 懷俄明  | 10. 密西西比  |
| 4. 北達科他 | 11. 路易斯安那 |
| 5. 南達科他 | 12. 得州    |



美國各州州長或總督 **共和黨** **民主黨** 禁止墮胎的州 對墮胎有限制的州

反對墮胎的州與州長是共和黨(保守派)的區域高度重疊

# 問題與討論

# 安樂死

近年法國名導高達（Jean-Luc Godard）、法國男演員亞蘭德倫（Alain Delon），相繼選擇或表達希望以安樂死離世，而在台灣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過於2017年資深體育主播傳達仁先生自費到瑞士執行安樂死，讓安樂死因此這個本來就備受討論的話題，又再度引起關注。

## ◎甚麼是安樂死：

安樂死（英語：Euthanasia，源自於希臘語：εὐθανασία，「好的死亡」；εὖ為「好的」，θάνατος為「死亡」）是一種有意地結束生命以減輕人的痛楚或痛苦的行為或措施，一般用於在個別患者出現了無法醫治的長期顯性症病，因病情屬於不治之症或到了晚期，對病人的生理和心理造成極大的負擔，病人或其家屬不願讓病人再受病痛折磨，經過醫生和病人（或其家屬）雙方同意後而採取了結生命的措施。

1. 主動／積極安樂死（ active ）：由醫師對患者施以致命藥物或採取某種措施，加速病人死亡。
2. 被動／消極安樂死（ passive ）：由醫師移除維持病人生命狀態的維生系統
3. 協助自殺（ assisted suicide procedure ）：由醫師提供致命藥劑，患者自行施打。

## ◎世界現況：

1. 被動安樂死在許多國家的某些情況下是合法的。
2. 主動安樂死僅在少數幾個國家合法，例如：比利時、加拿大、紐西蘭和瑞士…，並且限制在特定情況下需要諮詢師和醫生或其他專家的批准。
3. 在一些國家如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和巴基斯坦，幾乎不存在對積極安樂死的支持者。
4. 台灣目前積極安樂死並不合法，目前在台灣除了符合安寧條例、病主法條件的病人可以消極放棄治療外，積極的安樂死、協助自殺，都出犯了加工自殺罪。

## 正方的論點：

1. 醫療雖然持續進步中，但還是有許多人承受著精神或是肉體上的折磨，而這些是醫療無法協助的，應該給予他們一個選擇安詳離開的方式。
2. 醫療倫理中強調病人的自主意識，因此如果在病人明白表達安樂死的意願下，又有什麼理由阻止呢？
3. 選擇死亡的權利，得以讓人優雅地邁向人生的最後階段，而非面目全非的反覆治療。

## 反方的論點：

1. 一旦安樂死合法，許多病人會為了不拖累親朋摯友而選擇安樂死，而輕易拋棄生命。
2. 醫療的診斷可能會誤判，進而導致錯誤的安樂死。
3. 生病而導致抑鬱或是情緒低落容易導致病人偏向選擇安樂死，因此許多人認為情緒可能會對於是否執行安樂死的判斷有著高度的影響。
4. 安樂死與醫師輔助自殺的合法性有可能帶動自殺的風氣。

## 各國國情不同

東方國家普遍認為每個人都對社會有責任，每個人都必須能回饋社會，積極的死亡是不被允許的。

西方國家則強調個人的權利以及自由，對對安樂死的接受度較高。

# 五、臺灣現況問題

報告者：康薰文

# 臺灣民主歷程

二二八事件



四六事件



戒嚴



白色恐怖



美麗島事件



解嚴



野百合學運



總統直選



政黨輪替



太陽花學運



八百壯士衝突



立院豬內臟事件



中天關台



降低罷免門檻



四大公投



華視公廣集團

## 限制自由 (不自由)

- 二二八事件
- 四六事件
- 戒嚴
- 白色恐怖

## 爭取自由

- 美麗島事件
- 野百合學運

## 擁有自由

- 解嚴
- 總統直選
- 政黨輪替

## 過度自由

- 太陽花學運
- 八百壯士衝突
- 立院豬內臟事件

## 濫用權力 控制自由

- 中天關台
- 降低罷免門檻
- 四大公投
- 華視出包

# 二二八事件

時間：1947年2月27日至5月16日

背景：臺灣人本來抱著回歸祖國的心情迎接國民政府來臺，然而迎來的卻是**通貨膨脹、文化差異與歧視**並在**政治上也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導致民怨四起，原先期待伸展抱負的臺灣精英亦感到失望

導火線：**查緝員在查緝私菸時，打傷菸販又鳴槍誤殺市民**，激發了人民累積已久的不滿和憤怒。

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還有人占據廣播電台，對全台放送消息，希望大家一起響應，全民串連起義。

圖片來源:google



# 二二八事件

民眾不滿政府沒有處理兇手，在臺北市集結發起請願遊行示威、演說事件經過，通告罷市、罷課和罷工，而在前往長官公署請願示威時，遭到衛兵阻擋掃射，導致民眾傷亡，事件從請願示威遊行激化成了省籍衝突，民眾更將外省籍公務員、憲兵、警察視為主要攻擊對象，外省商人和無辜民眾也遭到波及，加深了族群隔閡與對立。

導致大量臺灣籍居民遭到逮捕、槍斃或失蹤，包括無關抗爭的菁英人士。最低死亡總數可能為8,317人至11,824人

# 四六事件

時間：1949年4月6日

背景：師大與臺大學生發起要求提高公費待遇的**學生運動**「反飢餓鬥爭」，而當時有不少陸生和本地的知識份子都有**社會主義政治傾向**，政府當局便以此為由鎮壓學生運動。

導火線：一名師大生和臺大生共乘一輛腳踏車，遭員警謝延長以違反交通規則攔下，雙方發生衝突，兩名學生被毒打一頓，並押往警察局第拘押。



反飢餓鬥爭

圖片來源:google



臺大校長傅斯年

# 四六事件

當局**不經法律程序**逕行進入臺大校園內逮捕師生引起許多學生的高度不滿，時任臺大校長傅斯年極力保全涉案學生，他甚至警告彭孟緝：「**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因此台大在四六事件中受創較輕，但反觀師院院長則高度配合政府，甚至協同軍警一同前往逮捕學生，**導致共36位學生遭到除名，還有7位學生被槍決**

所以一般認為**四六事件是白色恐怖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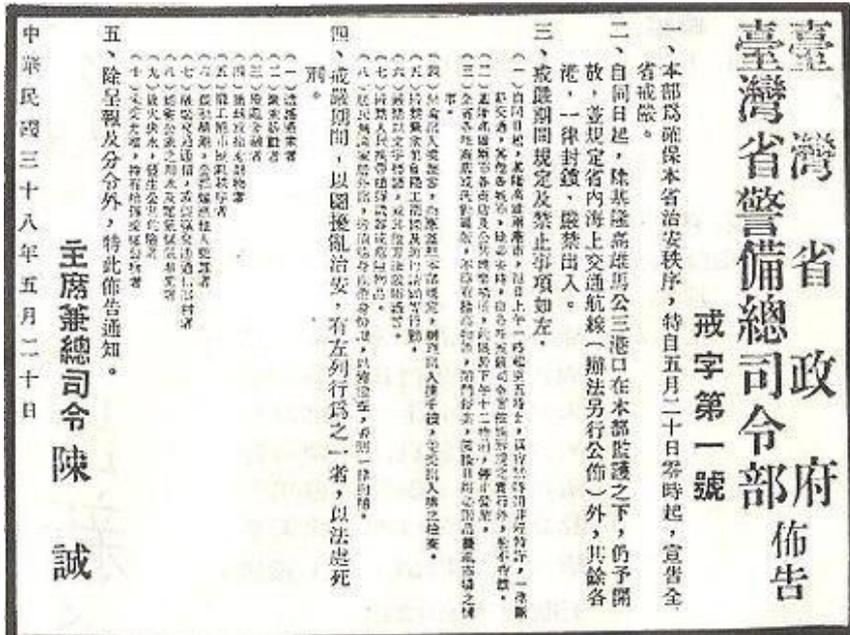
# 戒嚴

時間：1949年5月20日至1987年7月15日

背景：第二次國共內戰情勢對中華民國政府趨於不利，此戒嚴令開始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動員戡亂時期保衛臺澎金馬的重要法律，並明示國家處於危機下的緊急狀態。

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

戒嚴法第十一條：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枝認為與軍事有妨礙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臺灣省戒嚴令

# 戒嚴

## 限縮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

- 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權利
- 設有黨禁、報禁
- 運用相關條文逕行逮捕、審判
- 釀成許多冤獄與失蹤

# 白色恐怖

時間：1949年5月20日至1991年6月3日

由中國國民黨主政之中華民國政府藉由公權力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塑造對己有利之恐怖政治氛圍之時期。

- 官方最保守估計的無辜被害者約14萬人
- 政治案件約6、7萬件，如以每案平均3人計算，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人，應當在20萬人以上



圖片來源:google



# 美麗島事件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背景：在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歷史統治時期，臺灣社會沒有組黨的自由，黨外人士主要是通過創辦雜誌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

導火線：《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的服務處兩次遭到警備司令部指使黑道砸毀，連續數日多處的各地服務處又遭到攻擊，為美麗島事件的爆發埋下伏筆。



圖片來源:google

# 美麗島事件

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提出結束黨禁和戒嚴。

在晚間鎮暴部隊手持盾牌配合鎮暴車實行武力鎮壓，將衝突推向白熱化，而事件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更是大舉逮捕黨外人士，並進行軍事審判。

為臺灣自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一場警民衝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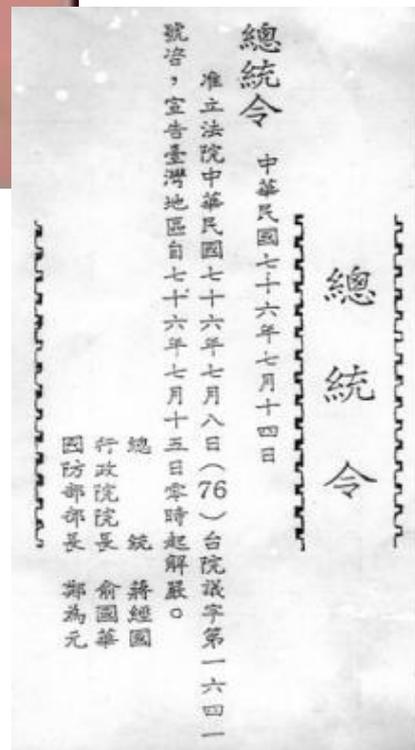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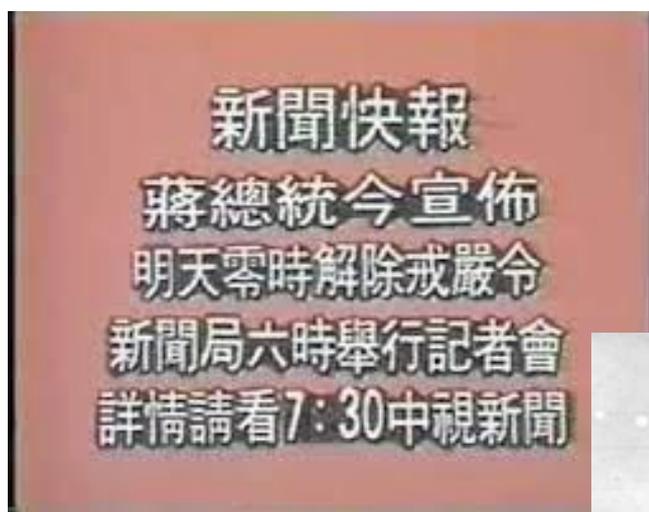
這是臺灣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的一次歷史事件

人民開始有表達的勇氣，追求民主自由的社會生命力

# 解嚴

時間：1987年7月15日

蔣經國總統在1987年7月14日  
批准頒布總統令，宣告自同年  
7月15日**解嚴**  
逐漸開放報禁、黨禁



圖片來源:google

# 野百合學運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來自臺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

結果：李登輝總統在不久後召開國是會議，隨後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

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所發生的第一次大規模學生抗議行動



# 總統直選

時間：1996年3月23日

中華民國舉行第一次總統與副總統的直接選舉

總統直選不但讓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擁有更強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也讓臺灣從威權轉化為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的真正民主國家，並在政治層面落實臺灣本土化運動



圖片來源:google

# 政黨輪替

時間：2000年3月18日  
2008年3月22日  
2016年1月16日

2000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為中華民國政治史上第一次和平政黨輪替，結束中國國民黨在台灣55年的執政。

2008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為中華民國第二次和平政黨輪替

2016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為中華民國第三次和平政黨輪替



第一次政黨輪替



第二次政黨輪替



第三次政黨輪替

圖片來源:google

# 太陽花學運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

**導火線**：主要原因在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而該協議被反對者視為將**損害自身經濟**，並且**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影響力**。

由大學生與公民團體共同發起的**社會運動**，佔領立法院，還曾一度嘗試佔領鄰近的行政院

為1980年代以來**最大規模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也是立法院首次遭到民眾佔領

圖片來源:google



# 八百壯士衝突

時間：2018年4月

導火線：八百壯士是由退役軍人等組成的團體，**反對**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

導火線立法院於4月25日召開攸關退役軍人年金改革的公聽會，當日「八百壯士」在立法院外集結，因公聽會未做實質答詢而有過場之虞，引發場內八百壯士代表之不滿，離場並集結在外同樣立場的民眾開始抗議



圖片來源:google

# 立法院豬內臟事件

時間：2020年11月27日

立法院爆發藍綠衝突，國民黨立院黨團為阻止萊豬進口，以豬內臟發動攻擊，讓整個議場滿地都是豬內臟，也因此鬧上國際版面



圖片來源:google

# 中天關台

時間：2020年12月12日

2020年11月18日，NCC因「**違規紀錄嚴重**」、「**內部自律機制失靈**」等問題作出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

故中天新聞台執照於同年12月11日到期，**12月12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

2006年NCC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以來**首次間接關閉電視新聞頻道**



# 降低罷免門檻

修法時間：2016年11月29日

## 選罷法(舊版)

通過門檻為「雙二一制」，即投票率超過總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也要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遭質疑投票門檻過高，間接剝奪人民罷免權。

## 選罷法(新版)

罷免提出門檻從2%降至1%、連署門檻從13%降為10%，同意票大於總選舉人的四分之一。



# 降低罷免門檻的弊端

1. 罷免門檻降低代表著罷免越來越容易成功，不利於地方首長的長期施政，政治難以安定，各地將會湧現一次又一次的罷免運動，這都會造成地方仇恨，將使全國共識或是情感不易凝聚。
2. 罷免制度的設計來是為了世界各國「備而不用」的制度，遇有極為不適任的現任者才會發起、推動，但低門檻的罷免制度，就是變相在鼓勵推動罷免，全國各地動輒推動罷免，既勞民又傷財
3. 罷免總統、副總統的門檻不同於其他中央、地方公職人員，可能有違憲疑慮。

# 四大公投

時間：2021年12月18日

1.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提案人：黃士修

2.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提案人：林為洲

3.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提案人：江啟臣

4.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提案人：潘忠政



圖片來源:google

# 華視出包

時間：2022年4月下旬到5月

華視新聞在播報新聞時接連出包，好幾次發生快訊跑馬燈錯誤、字幕誤植等問題。

華視代理總經理陳雅琳表示是因人員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所致，第二次的失誤是因為編輯台首度啟用從來沒有用過的強制性模板。

圖片來源:google



# 華視出包過程

- 4月20日7點 跑馬燈誤植成「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
- 同天9點 誤植字幕「大屯火山爆發、岩漿滾滾而下」、「台北下起拳頭大冰雹」
- 4月24日 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誤植成總統
- 4月29日 在播報美國職棒新聞時，將不同球隊的隊徽搞錯
- 4月30日 將新聞側邊欄位的資訊誤植成「上海日增1181萬例」

# 華視出包過程

- 5月3日 總統蔡英文被寫成「蔡EE」
- 5月13日 前副總統陳建仁的名稱被改成「美副總統」
- 5月21日 新聞標題打出「認桃園『藍 & g t ; 綠』必敗」  
的火星文

# 小結

臺灣從最初的獨裁恐怖時期，一步步走到現在這個民主自由的時代，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臺灣排在亞洲第二名，我們的自由也讓許多國家稱讚和羨慕，可是回過頭去看我們是不是有時候太過自由了，前面講到的許多抗議活動，同時也造成了很多社會問題，甚至上了國際版面，而且有些抗議活動更像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或許自由的本身並不是讓我們這樣隨意揮霍、消費的。

這些由自由衍伸出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去反省探討，讓臺灣找到屬於我們真正的自由民主。

# 六、結論

報告者：康薰文

臺灣是否過度自由了？

# 自由的前提

在不侵犯他人以及不違法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常常把自由當成理所當然

但過度自由常常又產生許多問題

在自由與過度自由之中是否需要有一條界線？

過度自由產生的亂象

# 新聞媒體亂象

臺灣的媒體常常為了**增加收視率**，將未經查證過的訊息散播出去，導致了**假訊息的源頭傳播出去**，容易使民眾恐慌，社會躁動。

臺灣的媒體與當今政治文化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容易因其表現而上色，導致**播報的內容失去客觀的角度**



衛生紙之亂



# 肉搜

利用網路、社交軟體、論壇等網路媒體所提供的資訊進行分散式研究，以尋找人物隱私的並對其人物施加壓力的群眾運動現象

肉搜侵犯到別人的隱私權，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肉搜 → 隱私 → 輿論

# 肉搜

## 唐寶寶炸雞事件

一位母親的心痛指控，表示自己罹患唐氏症的兒子因購買40元炸物卻忘記帶錢，結果遭到王姓炸物店老闆吼罵報警，唐寶寶的母親事後PO網，網友紛紛到Google狂刷炸滷店負評，並肉搜出老闆的許多資料、家人等，導致該炸物店不敵輿論壓力而歇業，老闆甚至曾經一度想不開。

儘管王老闆請友人發文澄清，但依然難以平息輿論壓力與網友肉搜，還因此必須服藥才能入睡。

但此次事件網友看到的經過皆是由唐寶寶媽媽所發的貼文描述的，並非完全都是事實，後來警方也有出面澄清，但老闆的身心早已被受傷害，店面也已轉讓給別人。

# 數位中介法

**內容:**因網際網路發達，衍生而出的詐欺、虛假言論等問題日益嚴重，希望藉由此法規促使大型**線上平台內容透明化**，並要求平台負起「守門人」的監督責任，**對其服務內容及言論加以規範**，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爭議:**民眾質疑該法案**是否會限制言論自由**，或是使執政黨可以針對不喜歡的內容進行**言論審查**。

目前還有**法律規範不明確**的問題，如草案中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危害」並沒有例示，無從得知何種言論會違法，也可能讓法院難以審查。

# 數位中介法

## ❖ 以下為反對者的主要疑慮

- 法律規範不明確
- 傷害言論自由：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第18條規定，在法院下達命令之前，**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業者對謠言或不實消息「加註警示」**，且最高可執行30天。
- 法院審理量能不足：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第20條規定，**針對具有急迫必要涉嫌違法之資訊**，各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法院必須在48小時內做出裁定。令法官難以充分判斷，**事前審查是對言論自由的重大干預**，數位中介服務法又未清楚明定違法理由的內容，恐讓法官只能自由心證。

# ■ 數位中介法

## ❖ 以下為反對者的主要疑慮

### ➤ 業者實務管理困難：

第46條另寫明，「指定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若違反數位中介服務法規定，最高可處1000萬元罰鍰，並可按次處罰

### ➤ 非營利平台是否納管：

中介法規範的義務適用大型商業平台，若將資源較少的Ptt納管，Ptt沒有額外資金處理，無異於讓Ptt關站。

NCC回應，此需經個案認定，且草案仍在調整階段，針對部分非營利、小型業者，會考慮免除或減輕其義務。

# 改善方式

# 法

# 律

訂定法律，明確規定界線，逾越就得為自己行為負責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釋字第 509 號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應採用民事賠償或兼採刑事處罰**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新聞媒體亂象

- 假新聞：修改相關法律，加重懲處並嚴格執行，取締那些散布假新聞的人。「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對於未具名或來源不明的訊息，更要謹慎小心，不要隨意轉發、傳播或隨之起舞，以免觸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選舉。

# 人肉搜索

- 可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 在「蒐集」與「利用」個資上，必須分別遵守個資法第19條與第20條規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與情形下蒐集，並在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若有違反，依據第41條規定，可能面臨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也能夠依據第47條課予罰鍰。
- 重大社會案件發生時，網路上都會引起肉搜熱潮，並在各大社群媒體上張貼嫌犯的照片與其他資訊。雖然這樣的行為，可以被解釋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利用，但仍須注意個人資料的蒐集與利用行為，與公益間的關聯性，以免觸法。

# □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做

## ➤ 新聞媒體亂象

→ 學習如何辨識假新聞，如：思考來源、閱讀內文、確認發布者、檢查發布日期與地點或請教專家。

## ➤ 人肉搜索

→ 我們認為應該要**修改相關法律**，嚴格執行取締那些散布他人隱私的人，並加重刑責

→ 民眾也要增進自我的修養，並非盲目的跟風

# □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做

## ➤ 數位中介法

→ 政府應該要提出更完善的計畫給民眾，才能讓大家相信這個法案並非為了控制言論自由所提出的，也能讓這個混亂的網路時代獲得真正的自由，不使有心人把網路當成法外之地

# 我們認為的自由

在不違反法律且不會妨礙他人自由的情況下  
可以不受其他限制，做自己想做的事。

不被他人、團體、權力蒙蔽我們「知的權利」  
就是思想上的自由。

謝謝大家

# 七、參考資料

## 參考書籍

- 《自由四論》 Isaiah Berlim著 陳曉林譯 出版社:聯經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 《論自由》 John Stuart Mill著 郭志篙譯 出版社:臉譜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三年
- 《現代政治思潮講義第八.1版》 邵維慶著 出版日期: 2022/02/21
- 《國父思想》 周世輔、周陽山著 出版社: 三民書局 出版日期:1998

# 參考資料

古希臘: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1671014849931973267.html> (2022/11/29)

<https://market.cloud.edu.tw/resources/web/1661361>(2022/11/29)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B%85%E5%85%B8%E5%BC%8F%E6%B0%91%E4%B8%BB>(2022/11/29)

羅馬: <https://kknews.cc/history/qyge8vr.html>(2022/11/29)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1%E4%BA%8C%E9%93%9C%E8%A1%A8%E6%B3%95> (2022/11/29)

<https://kknews.cc/zh-tw/history/2pjj8e.html>(2022/11/29)

# 參考資料

中古 : [https://www.easyatm.com.tw/wiki/%E8%A5%BF%E6%AD%90%E5%B0%81%E5%BB%BA%E7%AD%89%E7%B4%9A%E5%88%B6%E5%BA%A6\(2022/11/29\)](https://www.easyatm.com.tw/wiki/%E8%A5%BF%E6%AD%90%E5%B0%81%E5%BB%BA%E7%AD%89%E7%B4%9A%E5%88%B6%E5%BA%A6(2022/11/29))

文藝復興 [https://kknews.cc/zh-tw/culture/lz89lvz.html\(2022/11/29\)](https://kknews.cc/zh-tw/culture/lz89lvz.html(2022/11/29))

[https://medium.com/%E4%B8%96%E7%95%8C%E6%AD%B7%E5%8F%B2/%E4%B8%96%E7%95%8C%E5%8F%B2-%E6%96%87%E8%97%9D%E5%BE%A9%E8%88%88-195ffbdd519\(2022/11/29\)](https://medium.com/%E4%B8%96%E7%95%8C%E6%AD%B7%E5%8F%B2/%E4%B8%96%E7%95%8C%E5%8F%B2-%E6%96%87%E8%97%9D%E5%BE%A9%E8%88%88-195ffbdd519(2022/11/29))

啟蒙運動 • [https://kknews.cc/news/elmyy.html \(2022/11/29\)](https://kknews.cc/news/elmyy.html (2022/11/29))

## 參考圖片

蘇格拉底:[https://www.gushiciku.cn/dc\\_hk/201291216](https://www.gushiciku.cn/dc_hk/201291216)(2022/11/29)

柏拉圖:<https://philomedium.com/philosopher/plato>(2022/11/29)

亞里斯多德:<https://kknews.cc/culture/3onv8ma.html>(2022/11/29)

西塞羅:<https://kknews.cc/history/abmgj4v.html>(2022/11/29)

霍布斯:<https://philomedium.com/philosopher/hobbes>(2022/11/29)

洛克:<https://m.so.studiodahu.com/wiki/%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  
(2022/11/29)

孟德斯鳩:<https://kknews.cc/culture/jbyyxae.html>(2022/11/29)

# 參考圖片

伏爾泰:[https://read01.com/kzB4KL5.html#.Yn5Bk-hBxPY\(2022/11/29\)](https://read01.com/kzB4KL5.html#.Yn5Bk-hBxPY(2022/11/29))

盧梭:[https://www.hk01.com/%E5%93%B2%E5%AD%B8/491530/%E7%9B%A7%E6%A2%AD-%E6%B3%95%E5%9C%8B%E5%95%9F%E8%92%99%E9%81%8B%E5%8B%95%E9%82%A3%E5%80%8B%E8%BB%9F%E5%BC%B1-%E5%8F%A4%E6%80%AA-%E8%A8%80%E8%A1%8C%E4%B8%8D%E4%B8%80%E8%87%B4%E7%9A%84%E6%B5%AA%E8%95%A9%E5%AD%90\(2022/11/29\)](https://www.hk01.com/%E5%93%B2%E5%AD%B8/491530/%E7%9B%A7%E6%A2%AD-%E6%B3%95%E5%9C%8B%E5%95%9F%E8%92%99%E9%81%8B%E5%8B%95%E9%82%A3%E5%80%8B%E8%BB%9F%E5%BC%B1-%E5%8F%A4%E6%80%AA-%E8%A8%80%E8%A1%8C%E4%B8%8D%E4%B8%80%E8%87%B4%E7%9A%84%E6%B5%AA%E8%95%A9%E5%AD%90(2022/11/29))

威爾遜:[https://www.storm.mg/article/74436\(2022/11/29\)](https://www.storm.mg/article/74436(2022/11/29))

羅斯福:[https://storystudio.tw/article/gushi/franklin-roosevelt-and-new-deal01\(2022/11/29\)](https://storystudio.tw/article/gushi/franklin-roosevelt-and-new-deal01(2022/11/29))

孫中山:[https://kknews.cc/history/z6kbm4q.html\(2022/11/29\)](https://kknews.cc/history/z6kbm4q.html(2022/11/29))

孔子:[https://www.chinatimes.com/hottopic/20190127000006-260812?chdtv\(2022/11/29\)](https://www.chinatimes.com/hottopic/20190127000006-260812?chdtv(2022/11/29))

約翰·史都華·彌爾:<https://reconntpu.pixnet.net/blog/post/70717803-%E8%87%AA%E7%94%B1%E7%9A%84%E5%AE%88%E8%AD%B7%E7%A5%9E-%E5%BD%8C%E7%88%BE>

以賽亞柏林林:<https://weibo.com/1647172887>

## 參考圖片

老子:[http://www.cunman.com/new/fcaa5cc9797c4899a35dfd9f45515e26\(2022/11/29\)](http://www.cunman.com/new/fcaa5cc9797c4899a35dfd9f45515e26(2022/11/29))

十二銅表法

[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5%8D%81%E4%BA%8C%E9%8A%85%E8%A1%A8%E6%B3%95&sxsrf=ALiCzsZLnSEwPitS6zsPtbZTIOwBnZSa\\_w:1652788871039&source=lnms&tbm=isch&sa=X&ved=2ahUKEwjy16-svub3AhXmqVYBHRDgBPYQ\\_AUoAXoECAIQAw&biw=1280&bih=569&dpr=1.5#imgrc=\\_jZfGayaKokmPM\(2022/11/29\)](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5%8D%81%E4%BA%8C%E9%8A%85%E8%A1%A8%E6%B3%95&sxsrf=ALiCzsZLnSEwPitS6zsPtbZTIOwBnZSa_w:1652788871039&source=lnms&tbm=isch&sa=X&ved=2ahUKEwjy16-svub3AhXmqVYBHRDgBPYQ_AUoAXoECAIQAw&biw=1280&bih=569&dpr=1.5#imgrc=_jZfGayaKokmPM(2022/11/29))

論自由:<https://zh.m.wikipedia.org/zh-hk/%E8%AE%BA%E8%87%AA%E7%94%B1>

自由四論:<https://share.readmoo.com/book/533276>

# 參考資料

二二八事件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2022/11/27)

四六事件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2022/11/27)

戒嚴、解嚴-

戒嚴<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92%E4%B8%A5> (2022/11/27)

戒嚴令<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 (2022/11/27)

解嚴紀念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7%A3%E5%9A%B4%E7%B4%80%E5%BF%B5%E6%97%A5> (2022/11/27)

白色恐怖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 (2022/11/27)

美麗島事件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7%BE%8E%E9%BA%97%E5%B3%B6%E4%BA%8B%E4%BB%B6> (2022/11/27)

野百合學運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8E%E7%99%BE%E5%90%88%E5%AD%B8%E9%81%8B> (2022/11/27)

總統直選 - <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5%8F%8A%E5%89%AF%E7%B8%BD%E7%B5%B1%E5%9C%A8%E8%87%BA%E7%81%A3%E4%B9%8B%E5%85%AC%E6%B0%91%E7%9B%B4%E6%8E%A5%E9%81%B8%E8%88%89%E8%88%87%E7%BD%B7%E5%85%8D> (2022/11/27)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00%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 (2022/11/27)

政黨輪替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4%BF%E9%BB%A8%E8%BC%AA%E6%9B%BF> (2022/11/27)

<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2008%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 (2022/11/28)

<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2016%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 (2022/11/28)

太陽花學運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2022/11/28)

八百壯士衝突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8%A1%9D%E7%AA%81%E6%A1%88> (2022/11/28)

立院豬內臟事件 -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364914> (2022/11/28)

中天關台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4%B8%AD%E5%A4%A9%E6%96%B0%E8%81%9E%E5%8F%B0%E4%B8%8D%E7%8D%B2%E7%BA%8C%E7%89%8C%E4%BA%8B%E4%BB%B6>

降低罷免門檻 -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901338> (2022/11/29)

<https://www.npf.org.tw/1/22845> (2022/11/29)

<https://news.ttv.com.tw/news/110102400096001/amp> (2022/11/29)

四大公投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2021%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5%A8%E5%9C%8B%E6%80%A7%E5%85%AC%E6%B0%91%E6%8A%95%E7%A5%A8> (2022/11/29)

華視出色 -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5960> (2022/11/29)

<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3911397> (2022/11/29)

## 參考圖片

美國各州州長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7%9E%E9%95%B7\\_\(%E7%BE%8E%E5%9C%8B\)#/media/File:United\\_States\\_Governors\\_map.svg](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7%9E%E9%95%B7_(%E7%BE%8E%E5%9C%8B)#/media/File:United_States_Governors_map.svg) (2022.12.02)

美國各州墮胎合法性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11/2022/0627/735302.html>(2022.12.02)